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具体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刘兴祥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迟国敬

召集人:迟国敬

以上补选的委员、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致。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何启强和麦正辉（各自持有公司股票42,18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函》。由于公司监事黄培根和监事言敏永分别于2014年9月9日、2014年10月24日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已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何启强和麦正辉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会成员的事项,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推荐廖洁芬和梁婉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的提议,经审核,决定于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廖洁芬女士和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廖洁芬女士和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说明:

1）以上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全部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14年11月22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龚韫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16	长青投票	买入	对应申请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1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1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廖洁芬女士和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元
	1.1 选举廖洁芬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01元
	2.2 选举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B、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为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C、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韫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廖洁芬女士和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1 选举廖洁芬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1 选举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填票说明:

1、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就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补充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何启强和麦正辉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并分别推荐廖洁芬和梁婉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廖洁芬女士简历

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于2014年07月退休。2013年3月至现在,任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3月前,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廖洁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梁婉华女士简历

女,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0年9月前任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今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梁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89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力达,证券代码:002180）于2014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0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 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 2014 年 10月 1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法律尽职调查、财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1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4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审议过程中股票价格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14-06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承联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43号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429万元收购四川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承联”或“标的公司”）61.04%的股权, 然后,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四川承联增资6,571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承联70%股权。公司与四川承联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上述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8月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取得四川承联61.04%的股权。上述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现公司根据收购协议已向四川承联增资扩股,并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四川承联现注册资本为9,740万元,公司持有四川承联7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7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 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5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0,87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一、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八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56,619,166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文核准,八菱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0万股,并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5,519,166股。

2012年6月,八菱科技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总股本为98,174,915股。

2013年6月,八菱科技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76,714,847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7号）核准,八菱科技于2014年9月向杨竞忠等六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2,621,722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9,336,569股。

截至公告日, 公司总股份为249,336,569股, 其中限售流通股为189,307,910股, 占总股本的75.92%;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为110,871,18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47%。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股票上市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公司法人股东江苏拓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黄志强、程启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八菱科技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瑜、黄志强、程启智承诺:除了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871,1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47%。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杨竞忠	71,834,788	35,523,927	注1
2	顾瑜	31,302,727	31,302,727	注2
3	江苏拓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84,000	6,084,000	注3
4	黄志强	32,736,638	26,511,919	注4
5	程启智	11,448,616	11,448,616	注5
合计		153,406,769	110,871,189	

注1:杨竞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系夫妇关系,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杨竞忠先生持有的34,416,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2:顾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顾瑜女士持有的31,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同时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需遵守相关董事、高管股份锁定及其承诺。

注3: 江苏拓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江苏拓邦持有的3,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4:黄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黄志强先生持有的23,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同时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需遵守相关董事、高管股份锁定及其承诺。

注5:程启智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八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八菱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八菱科技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4、八菱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民生证券同意八菱科技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75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已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44,440,000股股份已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1月4日,宜华集团将持有公司51,44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占公司总股本15.88%）,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4年9月19日, 宜华集团将上述51,440,000股股份中7,000,000股购回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由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已到期,2014年11月4日-5日,宜华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中剩下的44,440,000股股份已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 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7,085,61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8.4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1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7%。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8月12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6日,根据公司相关部门通知,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1300400005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董事会决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软硬件。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养老管理系统、运动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研发、生产、销售印制线路板。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以上对经营范围的修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最终的经营范围以企业注册机关核定为准）。

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企业注册机关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等）,产品国内外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软硬件。智能城市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养老管理系统、运动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

根据以上对经营范围的修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45）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因工作人员疏忽,披露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时,谢金成、袁颜、董风、冼燃的股东性质填列错误。现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7%	141,049,240		质押	99,538,462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59,400,000			
谢金成	境外自然人	5.07%	20,340,000	15,255,000		
袁颜	境外自然人	2.88%	11,535,000			
董风	境外自然人	2.50%	10,023,000			
冼燃	境外自然人	1.98%	7,921,460	7,921,38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1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3,277,18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2,986,97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56%	2,257,21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0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6%	2,227,858			

更正后: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7%	141,049,240		质押	99,538,462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59,400,000			
谢金成	境内自然人	5.07%	20,340,000	15,255,000		
袁颜	境内自然人	2.88%	11,535,000			
董风	境内自然人	2.50%	10,023,000			
冼燃	境内自然人	1.98%	7,921,460	7,921,38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1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3,277,18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2,986,97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56%	2,257,21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0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6%	2,227,858			

除上述更正外,原《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5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泰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泰尔转债（转债代码:128001）”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00万元,将从2014年11月1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4年11月13日。

2.“泰尔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泰尔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5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泰尔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 “泰尔转债”赎回日:2014年11月1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1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1月20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泰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泰尔转债” 于2013年1月9日发行,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3年7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10月14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49元/股）的130%（11.04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泰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泰尔转债”提前赎回权。

2.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泰尔转债”赎回